

绍兴市中医院小标识设计制作项目

公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TYJZ2024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中医院小标识设计制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月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JZ2024

项目名称：绍兴市中医院小标识设计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小标识设计制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图文设计制作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或广告设计制作资格；**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月日至 2024 年月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北京时间，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报名，以扫描件邮件形式发至 2429136371@qq.com 邮箱内。(上述报名资料仅作为报名登记使用，报名时不对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作出评判)

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联系方式、邮箱)等(加盖公章)。

售价(元)：200(售后不退，支付宝账号：13656752180，备注单位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月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迎风路 87 号鑫海大厦 1601

开标时间：2024 年月日 09:00

开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迎风路 87 号鑫海大厦 16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其他事项：(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中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64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102277

质疑联系人：沈勇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07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迎风路 87 号鑫海大厦 16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锦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226969/13656752180

质疑联系人：胡泽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080066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p> <p>1. 资格后审。</p> <p>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 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 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7	<p>开标前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地点：_，联系人：___，联系方式：___。（该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需现场考察的，请在开标前采购人的工作时间进行联系）</p>		
8	<p>样品提供： 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五、样品”</p>		
9	<p>讲解演示： 无</p>		
1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进 口 产 品</td> <td>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td> </tr> </table>	进 口 产 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进 口 产 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2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p>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p> <p>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15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16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邮寄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迎风路 87 号鑫海大厦 1601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收人：金锦英，联系方式：13656752180。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 2429136371@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p>

	<p>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同时允许投标单位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绍兴市越城区迎风路 87 号鑫海大厦 1601（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p> <p>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p> <p>4.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17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8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货物、服务招标均为 1.5%；100-500 万部分，货物招标收取 1.1%，服务招标收取 0.8%）费率标准*50%执行。服务费不到 2000 元按照 2000 元收取。</p> <p>（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p> <p>账号：85010078801000000518</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p> <p>（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4）招标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垫付，再与招标人进行清算，即专家评审费</p>

	由招标人承担。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 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公章。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

2.1.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即绍兴市中医院（合同中的甲方）。

2.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即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或经评审产生的中标候选人，或发布中标公告后并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合同中的乙方），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

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7 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书》（详见附件）。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现场送达(即交即走)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中标人免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

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 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培训计划(如有)；

2.2.14 验收方案；

2.2.15 投标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投标人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作出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6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7 联合协议(如有)；

2.2.18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19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2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

5.3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8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两部份分别密封封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7、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以前将该书面材料以现场送达（即交即走）或邮寄的方式递交。

四、开标和评标

1. 开标大会程序

- 1.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1.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1.3 启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 1.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 1.5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宣读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 1.6 启封报价文件资料，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1.8 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审结果。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2.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3.1 资格性审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5.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5.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5.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7.2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5.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

应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7.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7.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7.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7.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 7.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 7.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10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11 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7.12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7.13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 7.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1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17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7.18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7.19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7.20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7.2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7.21.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7.21.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7.21.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7.21.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7.21.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7.2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7.2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7.2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7.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2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2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25 报价文件中出现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7.2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 评标过程保密

8.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确认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 中标通知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采购机构发送纸质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 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 合同备案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2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 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 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 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小标识设计制作项目，预算：200000 元，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序号	类型	规格/物料	单位	上限单价 (元)	考使用量
1	户内写真	背胶或无背胶 PP 纸覆膜	平方米	32	20
		透明贴纸户外	平方米	32	30
2	户外写真	背胶或无胶车贴覆膜	平方米	65	50
		磨砂膜	平方米	65	40
		黑背胶写真	平方米	65	20
3	旗帜布	旗帜布	平方米	65	100
4	亚克力	厚度 2mm 透明亚克力	平方米	150	10
		厚度 5mm 透明亚克力	平方米	210	10
		厚度 10mm 透明亚克力	平方米	320	20
		厚度 20mm 透明亚克力	平方米	500	50
		厚度 3mm 瓷白亚克力	平方米	150	30
5	背喷	亚克力背喷	平方米	80	30
6	UV	UV 印刷	平方米	80	60
7	KT 板	进口板	平方米	45	10
8	PVC 板	厚度 2mm	平方米	80	10
		厚度 5mm	平方米	120	10
		厚度 10mm	平方米	180	20
		厚度 20mm	平方米	280	50
9	abs 板	厚度 1mm	平方米	120	10
10	横幅	横幅	米	10	20
11	胸牌	双面	块	20	40
12	名片、卡片	单面	每百张	10	10
		双面	每百张	12	10
13	易拉宝	铝合金展架+写真	套	156	30

14	门形架	门形架+Pp 纸 写真	套	110	20
15	地贴	户外写真覆厚斜纹膜	平方米	80	100
16	即时贴刻绘	即时贴刻字	平方米	2	20
合计		98890 元/年			

注：报价包含税、设计、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高空安装根据难易程度酌情另计高空安装费）；如医院新增清单外相关同类采购项目供货品种，价格按市场价协商决定；如制作单品因面积过小等问题，对照市场行情无法适用报价，价格另行协商决定。

最终费用结算按实际用量和投标单价计算出的价格支付。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设计要求进行产品制作，特别需要中标人设计的，要求符合医院的功能性质和原有的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图纸方案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制作和安装。设计及产品制作安装后的尺寸比例、外观效果应与平面效果图相符。

2. 成批产品批量制作安装前，中标人应先制作安装或印刷单个产品供采购人确认。

3. 中标人应承诺保护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中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本项目范围内，因项目需要所做的设计稿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4. 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4.1 所有标识标牌的图形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

4.2 产品所使用的各种钢材均应使用国标钢材，焊接均为满焊，并应打磨光滑。折边及连接缝光滑平顺。

4.3 产品使用的材料应为优质产品，并符合环保要求，所含有的可能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元素不得超过限量标准。

4.4 发光标识标牌保证亮度均匀一致，所有发光标识标牌均要考虑安装及检修的方便。

4.5 所有标牌的安装挂件、预埋件，螺栓均采用镀锌防腐处理。户外产品应

特别做好防腐、防水、防紫外线老化的措施。

4.6 标识各部应连接可靠、整体横平竖直，埋地的产品稳固牢靠，抗风耐雨，不得歪斜松动。

4.7 标牌切口不留有毛刺、金属削及其他污染物。标牌成品的表面，不论是表面或其他涂层，均无划痕和碰损。

三、售后服务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安装符合规定的各项要求，如发现质量不符或服务不到位，医院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保证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安装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至采购人满意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均不能因为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中标人在相应服务过程中及因其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3. 接到采购人通知，小件物品 3 天内制作完成安装，大件物品须在 7 天内完成并安装，如遇紧急任务，小标识需 24 小时内完成。合同期间，如中标人累计 5 次因不能按时完成制作遭采购人使用部门投诉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合作。

4. 中标人对提供的中标物品（LED 灯箱除外），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所有标识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 年内除人为损坏以外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安装等 LED 灯箱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 3 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5.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售后服务内容一并执行。

6. 标识标牌保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电话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验收标准：送货后由采购人专职人员负责进行检查验收，①和设计大小材料颜色一致。②安装标准美观。③安装没有损坏医院其它财产。④工完场清。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

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付款方式

财务入账后，3个月内支付（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医院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五、样品要求

(1) 投标人提供1份门型架设计稿（尺寸要求长80cm宽200cm）供现场评标，设计稿要求含设计图和放在门诊大厅的效果图。设计内容：“膏方者，盖煎熬药汁成脂液，而所以营养五脏六腑之枯燥虚弱者也。”——秦伯未《膏方大全》。膏方是将中药饮片加水煎煮、去渣浓缩后，加阿胶、冰糖、蜂蜜等辅料制成的一种比较稠厚的半流体制剂。注重滋补，防治兼顾，是膏方最重要的特色。人体气血阴阳失去相对平衡会导致虚弱和疾病的发生。在中医理论的指导下，根据个人不同体质、不同临床症状，辨体辨证开膏，一人一方，使人体气血阴阳恢复到相对平衡状态，达到防病治病、培元固本、调理机体的功效。

(2) 投标人提供1块用UV印刷的1cm厚度PVC板（尺寸要求长60cm宽90cm）作为样品供现场评标。印刷内容为垃圾分类相关题材。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
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
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1.5.1	
1.5.2	
1.5.3	
1.6.7	
1.7	
1.7.1	
1.7.2	
2.3.2	
2.4.1	
2.4.2	
2.8	
2.12.3	
2.12.4	
2.16.1	
2.16.3	
2.20.1	
2.20.2	
2.22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1	主要技术 参数响应性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2. 打“▲”号的指标为主要功能、配置，每有一项偏离的扣 3 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所投产品负偏离情况总体出现 5 个以上负偏离，且经评标小组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5
2	公司实力	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管理制度、信誉等情况综合评审（0-3 分）。	3
3	项目了解	根据投标人对绍兴市中医院情况的了解程度，结合本项目的要求及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从其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进行评审（0-4 分）。	4
4	样品	根据样品设计感、材质及制作工艺等综合评价，由专家酌情进行评审（0-10 分）。	10
5	人员配置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小组成员中，具备有与设计相关专业学历的成员有 3 人及以上的得 6 分，2 人得 4 分，1 人得 2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6
6	设计及制作服务能力	针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绍兴市中医院特色的设计。 （1）在造型、排版、配色的美观度，是否符合医院特色、医院文化及院区景观环境特色，0-5 分。 （2）设计版面内容整体样式是否搭配、连贯、规范，0-5 分。 （3）设计的版面尺度、体量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是否考虑近距离的观赏效果，是否推敲好中、远视点的视觉感受，0-4 分。	14
7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程序和步骤、配送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和要点等内容进行打分，最高得 6 分。	6
		对项目实施中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 4 分。	4
8	投标人业绩	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案例合同。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同类产品成功案例合同，每有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9	售后质保及维修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免费质保期1年加1分，不足1年不计分，最高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3
	服务	接到维修通知1天内响应得2分，2天内响应得1分，大于2天不得分，最高得2分。	2

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2 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相应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序号	类型	规格/物料	单位	上限单价 (元)	考使用 量	投 标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户内写真	背胶或无背胶 PP 纸覆膜	平方米	32	20		
		透明贴纸户外	平方米	32	30		
2	户外写真	背胶或无胶车贴覆膜	平方米	65	50		
		磨砂膜	平方米	65	40		
		黑背胶写真	平方米	65	20		
3	旗帜布	旗帜布	平方米	65	100		
4	亚克力	厚度 2mm 透明亚克力	平方米	150	10		
		厚度 5mm 透明亚克力	平方米	210	10		
		厚度 10mm 透明亚克力	平方米	320	20		
		厚度 20mm 透明亚克力	平方米	500	50		
		厚度 3mm 瓷白亚克力	平方米	150	30		
5	背喷	亚克力背喷	平方米	80	30		
6	UV	UV 印刷	平方米	80	60		
7	KT 板	进口板	平方米	45	10		
8	PVC 板	厚度 2mm	平方米	80	10		
		厚度 5mm	平方米	120	10		
		厚度 10mm	平方米	180	20		
		厚度 20mm	平方米	280	50		
9	abs 板	厚度 1mm	平方米	120	10		
10	横幅	横幅	米	10	20		
11	胸牌	双面	块	20	40		
12	名片、卡片	单面	每百张	10	10		
		双面	每百张	12	10		

13	易拉宝	铝合金展架+写真	套	156	30		
14	门形架	门形架+Pp纸 写真	套	110	20		
15	地贴	户外写真覆厚斜纹膜	平方米	80	100		
16	即时贴刻绘	即时贴刻字	平方米	2	20		
投标报价（元）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7) 投标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页码)
(8)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 廉政承诺书	(页码)
(10)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1)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2)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3)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4)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6) 培训计划	(页码)
(17) 验收方案	(页码)
(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19) 联合协议（如有）	(页码)
(2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中医院、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小标识设计制作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
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中医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绍兴市中医院小标识设计制作项目（招标编号：TYJZ2024）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编制）

7、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8、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中医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df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df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可自行添加行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2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3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4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5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6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7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8	...		
9	...		

注：1. 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0、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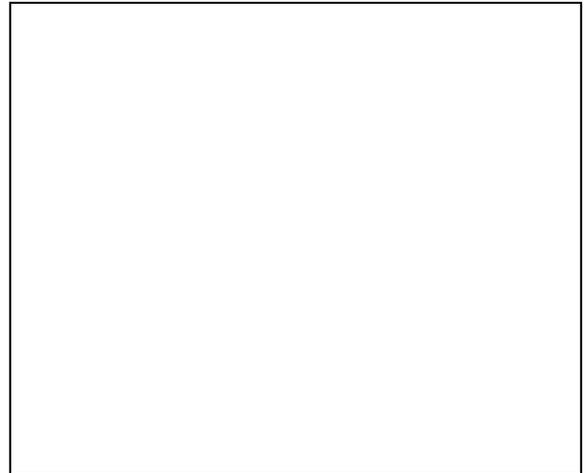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